

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 江作业区西 7 号至 9 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7号至9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7号至9号泊位于防城港市防城湾东湾湾顶的榕木江口西岸，紧邻已建成的防城港榕木江作业区西1号~6号泊位，7号泊位与6号泊位南侧相接呈连续顺岸布置（地理坐标：108°24'19.86"E，21°39'38.30"N）。

项目新建3个20000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672万吨，满足年货物吞吐量570万吨（件杂货110万吨，散货460万吨）的要求。码头型式为高桩码头型式，工程占用港口岸线574m，海域使用面积56.36hm²。7号~9号泊位码头岸线长574m，码头前沿作业区宽50m。码头主体由一个574m×50m的透水式结构平台构成，顶高程7.0m，东北侧与已建1号~6号泊位码头相接从而与后方厂区陆域连接。分为前方作业区、件杂货临时堆场区，码头平台可临时堆存少量件杂货，不堆存散货，临时堆场面积为11660m²。靠泊代表船型2万吨级件杂货船及散货船。港区定员156人。

本项目工程包括码头水工、港池开挖、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控制、信息与通信、助导航设施、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等。项目总投资2002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4.53万元。项目施工期为28个月。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随后我公司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 7 号至 9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开的的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jtsjy.com/html/comnews/3776.html>）进行了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 7 号至 9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式的方式，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集团官方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分两次在广西法治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项目所属的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一带村委、社区现场张贴公告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均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jtsjy.com/html/comnews/3777.html>）进行了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 7 号至 9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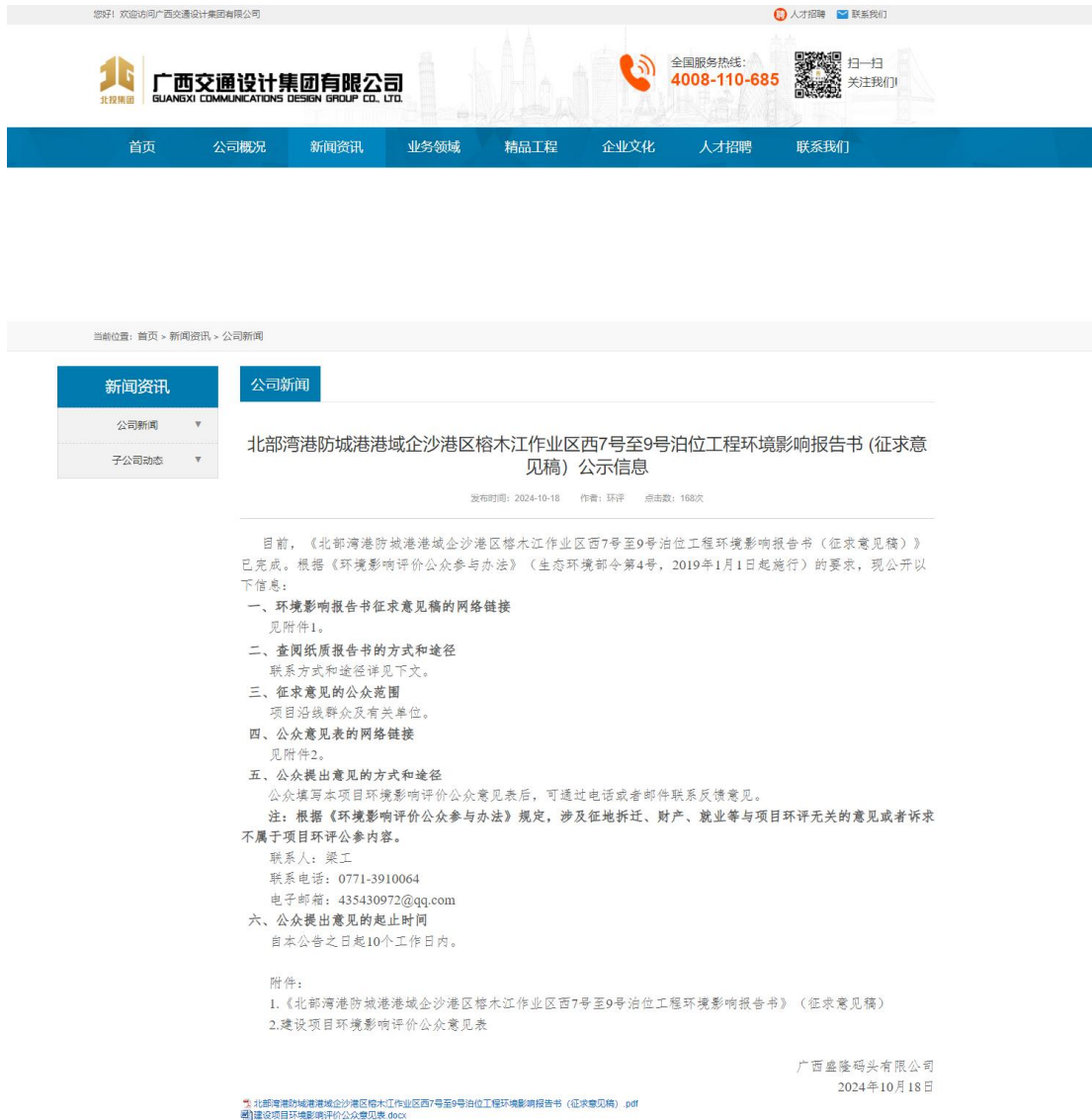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式的方式，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集团官方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广西法治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见图 3~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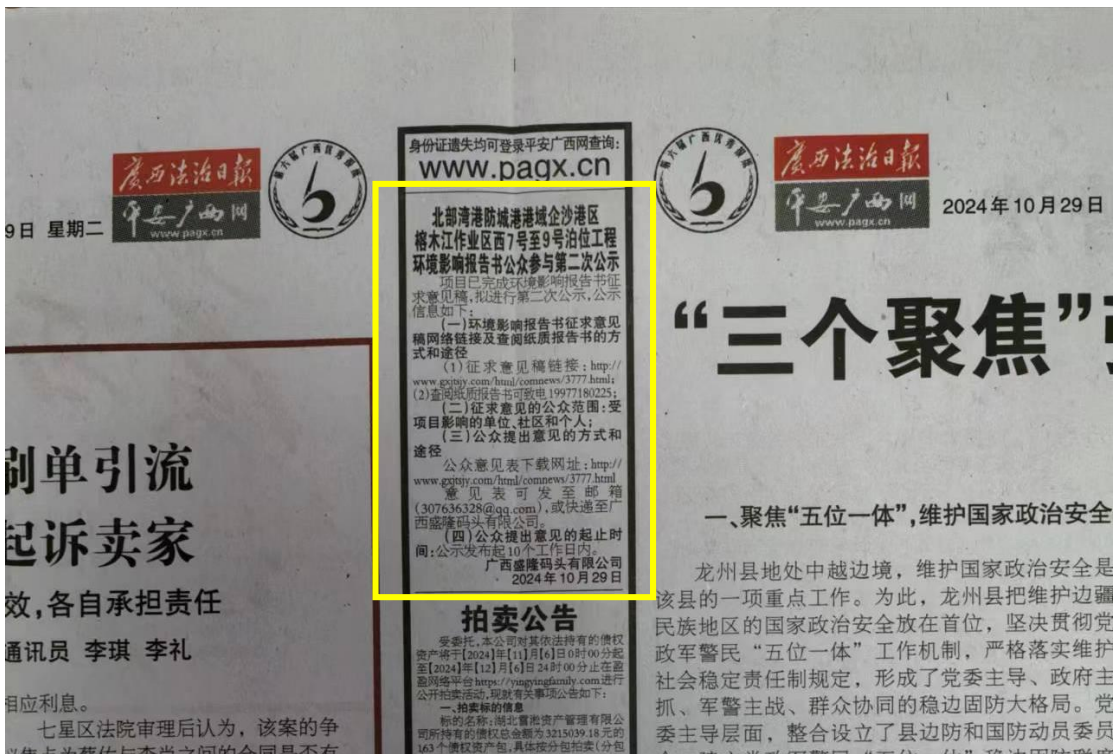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10 月 29 日）



图 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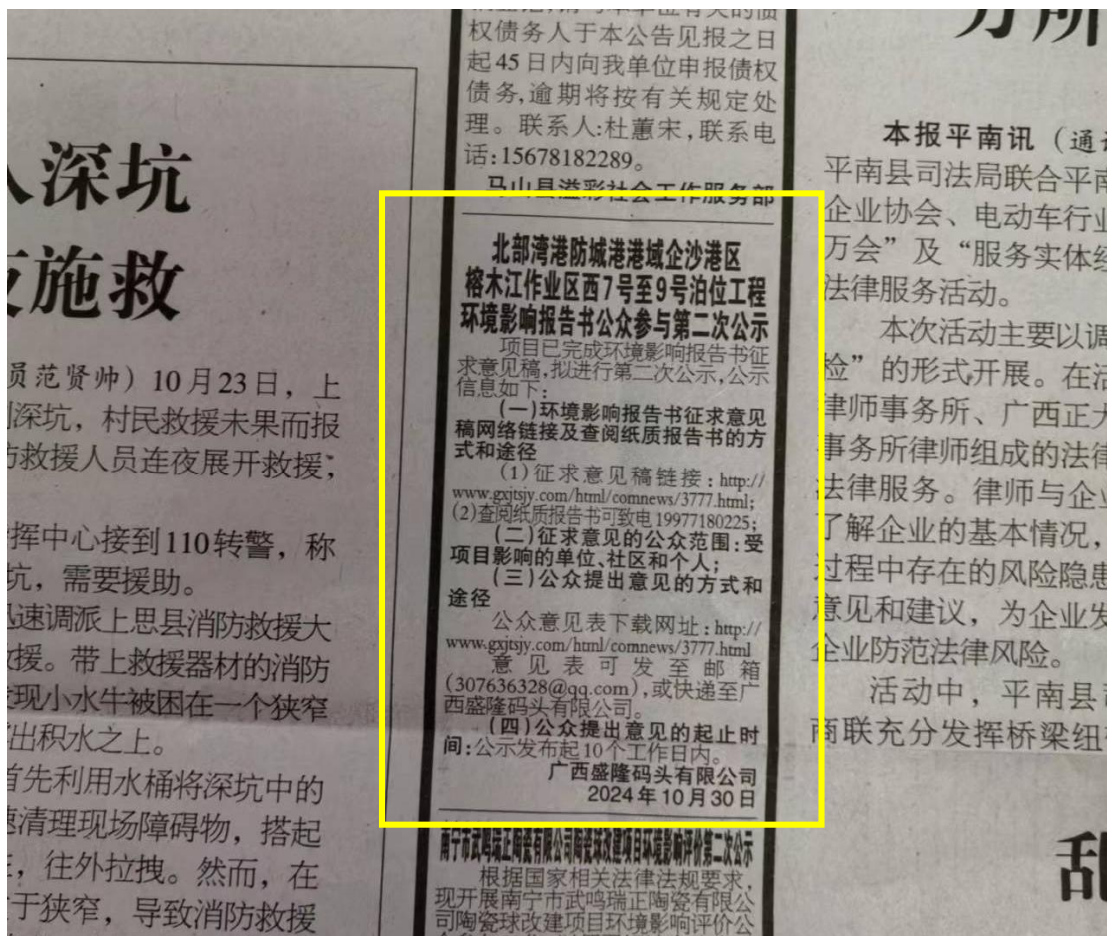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10月30日）



图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10月30日）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法治日报（原广西政法报社、法治快报社）《广西法治日报》的前身是由上世纪80年代创刊的《广西法制报》、《公安时报》、《广西交通安全报》合并而成的《广西政法报》，2000年7月1日创刊。在全区14个地级市均公开发行，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项目所属的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一带村委、社区区域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7。



图 7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项目所在地的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一带村委、社区区域进行，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沿线村屯所在的村委、社区，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 7 号至 9 号泊位工程项目部。

2、公众查阅情况

截止目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暂未收到公众的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参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7号至9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企沙港区榕木江作业区西7号至9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盛隆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